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